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巫武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6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K29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20076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 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S3HFYJ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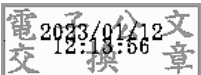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（政）務人員退休（職）證，訂自112年1月16日起，改為數位退休（職）證，由退休（職）人員自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MyData）下載，不再發給實體退休（職）證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月10日部退三字第112552562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簡化作業，數位退休（職）證已取消照片欄位，爰自112年1月16日起，各機關報送退休（職）案至銓敘部時，無須再檢附2吋正面半身相片，該部退休（職）審定函並同時改採行電子交換作業發文。
- 三、至退休（職）案由本府審定者，仍維持實體退休（職）證之核發，函報本府時仍請檢附2吋正面半身相片，併予敘明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2023/01/12 12:13:56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